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遵守第A(b)段的條件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會依據第A(a)段的批准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股份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a) 在遵守第B(c)段的條件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和購股權；

(b) 上文第B(a)段的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依據下列三項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而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ii) 目前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依據第B(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份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而本批准亦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日期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上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擴大並特此擴大上文決議案第B項所述的一般授權，增加董事會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和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和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至相等於授出上述一般授權後，因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入該等股份的權力後本公司所購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及特此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a) 在公司細則緊接公司細則第1條內「整日」的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結算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條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有關司法權區（本公司股份在該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法例認可的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 (b)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9條整項，並以下文取代：

「19. 股票須在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書後按法案所訂明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4條整項，並以下文取代：

「84. (1) 倘成員為法團，成員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以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據此授權代表亦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別成員的情況下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該授權代表親身出席會議，則該法團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將視為親身出席任何該等成員會議。

- (2) 倘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雙方均為法團)，則可授權予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

惟該授權須訂明各授權人士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附有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在公司細則引述任何成員(如成員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授權代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薛濟傑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投票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轉讓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為英文本，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載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有關修訂公司細則的中文本僅為譯本。文義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